

证券代码：872969

证券简称：金霞环境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1、2023年6月28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泉州分行签署 QZZX03（高保）2023011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291.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3年6月28日-2026年6月28日，被担保方为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龙科技”）。因担保合同版本变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要针对上述为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泉州分行续贷提供担保事项重新签订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291.00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签订日起3年。

2、2023年6月28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泉州分行签署 QZZX03（高保）2023012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291.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3年6月28日-2026年6月28日，被担保方为泉州市宏视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视电子”）。因担保合同版本变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要针对上述为泉州市宏视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泉州分行续贷提供担保事项重新签订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291.00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签订日起3年。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公司为泉州市宏视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2 日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南路丰盛大厦 14 楼 F2 室

注册地址：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南路丰盛大厦 14 楼 F2 室

注册资本：5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人工草坪、塑料制品、塑胶制品、体育器材；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法定代表人：林德生

控股股东：林德生

实际控制人：林德生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30,548,934.2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5,211,442.28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25,337,492.0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3.99%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3.99%

2023 年营业收入：9,378,261.25 元

2023 年利润总额：23,521.71 元

2023 年净利润：22,423.46 元

审计情况：否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泉州市宏视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28 日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中段福华苑 5 号楼 402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中段福华苑 5 号楼 402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塑料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橡胶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办公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

法定代表人：陈少锋

控股股东：陈少锋

实际控制人：陈少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51,873,097.2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910,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8,963,097.2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61%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61%

2023 年营业收入：1,027,938.37 元

2023 年利润总额：-8,575.09 元

2023 年净利润：-8,575.09 元

审计情况：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泉州分行签署 QZZX03（高保）202301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291.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28 日，被担保方为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龙科技”）。因担保合同版本变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要针对上述为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泉州分行续贷提供担保事项重新签订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 291.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签订日起 3 年。

2、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泉州分行签署 QZZX03（高保）2023012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291.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28 日，被担保方为泉州市宏视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视电子”）。因担保合同版本变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要针对上述为泉州市宏视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泉州分行续贷提供担保事项重新签订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 291.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签订日起 3 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基于与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宏视电子发展有限公司长期保持的良好互助合作关系，为其提供上述贷款担保。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公司为泉州市宏视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基于与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宏视电子发展有限公司长期保持的良好互助合作关系，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上述被担保方亦为公司贷款提供相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6 月 27 日双龙科技与华夏银行泉州分行签署 QZZX03（高保）202301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178.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28 日，被担保方为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2023 年 6 月 27 日宏视电子与华夏银行泉州分行签署 QZZX05（高保）202301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178.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28 日，被担保方为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平安银行泉州分行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900.00 万元，双龙科技、林德生及其他担保人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公司与双龙科技、宏视电子基于长期合作关系互保贷款。截至目前，被担保方正常还款。但如被担保方未来不能如期偿还贷款，公司作为担保人或存在代偿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双龙科技、宏视电子提供贷款担保，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未给公司造成重大财务风险。上述被担保方亦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周转问题，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580.00	4.24%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0.0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0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	0.0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0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宏视电子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4 日